



中国历史
研究丛书



鸦片战争史 论文专集

续编

宁靖编



中国历史
研究丛书

鸦片战争史 论文专集

续编

宁靖编

人民出版社

出 版 说 明

《鸦片战争史论文专集》原由三联书店出版，这个专集将作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研究丛书》之一种，改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本书是它的续编。

一九八四年六月

封面设计：尹凤阁

中国历史研究丛书

鸦片战争史论文专集续编

YAPIANZHANZHENG SHI

LUNWEN ZHUANJI XUBIAN

宁 靖 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6.5印张 412,000字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800

书号 11001·727 定价 2.55 元

编者的话

一九五八年，三联书店曾出版了一本由列岛选辑的《鸦片战争史论文专集》，收录了建国后至一九五七年有关鸦片战争的论文诸篇。迄今二十六年过去了，对鸦片战争史的研究又有了更多的新成果。为了便于研究和查阅，值此纪念在鸦片战争中抗击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伟大爱国者——林则徐诞辰二百周年之际，我们编选了《鸦片战争史论文专集续编》这本书。

本书所收文章的时间范围自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八四年。在此期间，全国各报刊发表的有关文章计四百余篇，本书从中选录了二十三篇；内容包括有关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史实、人物、社会状况、中外关系等诸方面，以使读者更全面、清楚地了解鸦片战争及其前后中国社会的历史面貌。同时，为了方便查阅检索，我们在书后附载了《鸦片战争史报刊论文索引》，供大家参考。

由于篇幅关系，本书只选入了近三十年来关于鸦片战争研究成果的一小部分，在此特向更广大的作者和读者致歉！对于选编中的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四年三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十九世纪中叶在华洋行势力的扩张与暴力

掠夺.....聂宝璋 (1)

关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鸦片进口和白银外

流的数量李伯祥 蔡永贵 鲍正廷 (39)

论鸦片战争前的买办和近代买办资产阶级

的产生陈诗启 (53)

鸦片战争前的地主与农民来新夏 焦静宜 (76)

闭关政策的历史教训戴 逸 (91)

清朝的闭关政策和蒙昧主义胡思庸 (99)

论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清朝统治集团的内

部斗争来新夏 李喜所 (125)

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西方传教士的侵华活

动何桂春 (139)

鸦片战争时期广东人民的反侵略斗争.....陈锡祺 (152)

鸦片战争时期的中英兵力茅海建 (178)

试论清军在鸦片战争中失败的基本原因张一文 (206)

《川鼻草约》考略胡思庸 郑永福 (222)

论鸦片战争赔款彭泽益 (232)

两次鸦片战争后西方侵略势力对中国关税

主权的破坏姚贤镐 (253)

林则徐在广东后期的思想与活动陈胜彝 (287)

略论林则徐的经济思想林其泉 (310)

林则徐对西方知识的探求杨国桢 (320)

略论林则徐的爱国主义思想和在近代史上
的影响.....林庆元 (333)

魏源《海国图志》研究.....吴 泽 黄丽镛 (345)

评魏源的《海国图志》及其对中日的影晌萧致治 (384)

论魏源李 侃 (405)

魏源与鸦片战争史陈其泰 (432)

建国三十五年来鸦片战争史研究综述

..... 龚书铎 谢 维 孙燕京 (458)

附录：鸦片战争史报刊论文索引(1949—1983)

..... 余田禾 编 (477)

十九世纪中叶在华洋行势力 的扩张与暴力掠夺

聂宝璋

洋行是西方殖民主义者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所设的行号。这些行号历来的称谓颇为纷歧，有的称为公司，有的称为代理行或贸易行，也有的称为洋行。特别在早期，大多称为洋行。不过在习惯上一般又均以洋行作为各种外商行号的总称。

外商在华开设行号，至今约有两百年左右的历史。自十八世纪末广州出现外商行号始，到十九世纪末期的一百余年期间，就其发展趋势讲，大致经历三个阶段：（一）鸦片战争以前，在东印度公司垄断条件下，英商及美商行号的出现及发展历程虽有所不同，但大都以代理业务为主，因之这一时期的洋行，我们姑称之为“代理行号”。（二）鸦片战争以后，洋行业务由代理扩充到自营贩销，并开始向船运、船舶修造及银行等专业领域发展。（三）大约始自一八七〇年以迄十九世纪末期，由于苏伊士运河的通航及海底电线的敷设，除出现代理行号增设高潮外，洋行资本进一步从流通领域伸向生产领域，并且形成洋行在各通商口岸的垄断势力。总起来说，在华洋行的发展史，十分清楚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侵华的历史。

侵略者扩大经济侵华活动是以破坏中国主权开始的。通过第一次鸦片战争，外来势力以武力征服清封建统治者，从而首先在政治上把中国变成为半殖民地国家。以暴力方式对中国进行掠夺乃

是这一历史时期在华洋行势力扩张的基本特点。本文即企图对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在华洋行势力的扩张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广州代理行号的开设与毒品贸易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前在广州开设行号的外商主要是英、美籍商人。

英商代理行号最初是在十八世纪六、七十年代兴起的“散商贸易”中产生的，又是代表“自由资本主义势力”在东印度公司垄断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到第一次鸦片战争时，广州的代理行号已经历了七十年以上的历史了。

十八世纪末叶，蓬勃发展中的西方自由资本主义与东印度公司的垄断势力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为了维护原有的垄断地位^①，东印度公司极力限制散商的活动。一七八〇年它的“伦敦委员会”就曾向其广州的大班团体（监理委员会）发布命令，“不属于商馆的英国商民”不得在中国停留。一七八六年并还得到英国议会的通过：“监理委员会”对于航行中国的领有执照的“港脚商人”（按即孟买商人）有充分的管辖权力^②。但是，行政立法上的硬性规定，到底未能阻遏散商贸易发展的趋势。就在一七八二年，广州出现了一家柯克斯·理德行（Cox-Reid & Co.），这就是横行中国一百多年的英国大殖民地洋行怡和的前身^③。

① 作为英国在东亚推行殖民掠夺政策的工具，“东印度公司除了在东印度拥有政治统治权外，还拥有茶叶贸易、同中国的贸易和对欧洲往来的货运的垄断权”。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7页。

②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M. Greenbu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1951年版，中译本，第19页。

③ 格林堡：前引书，第20页。

在东印度公司的长期垄断下,出现这样一家代理行号,当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它突破了东印度公司垄断的藩篱,打开了代理行号开设的先例。隔了两年,到一七八四年,一艘“中国女皇号”(Empress of China)驶抵广州。据说这是“侵犯”东印度公司的第一艘美国商船^①。这艘 360 吨商船的“船货管理员”山茂召几年后就与人合伙创办一家行号,“从事代客买卖”^②。到十八世纪之末,广州英美代理行号,已达二十四家以上^③。以至于一八〇〇年东印度公司不得不宣布放弃中印间贩运贸易业务,让予散商船只进行,自己则只颁发执照^④。

自此以后,这些行号招致了更多的代理业务。日益增多的英印散商船只要求在广州设有代理人,并建立固定的委托关系^⑤。还有很多商船的大班径自以“领事”的名义在广州留驻下来,成为“常驻代理人”或自行开设行号。由随船流动,仅靠收取运费及 2.5% 佣金的船大班^⑥,进而成为代理行号主东,这在十九世纪初叶已经成为外商的“个人历史或贸易常规”上的屡见不鲜的情况了^⑦。著名的兼营委托代办贸易的美国普金斯行 (J. & T. H. Perkins)、英商巴令行(Baring Bros, 亦称巴林行)以及宝顺洋行的前身达卫森行 (W. S. Davidson & Co.) 都是一些“船大班”在这个时期先

① 布莱克斯黎:《中国及远东》(Blakeslee, China and the Far East), 转见姚贤镐:《中国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1 卷,第 169 页。

② 行号名称不详,大约不到十年即行倒闭,参见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中译本,第 61 页。

③ 费正清:《中国沿海贸易与外交》(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1842—1854), 卷 1, 第 60 页。

④ 杜勒斯:《昔日对华贸易》(F. R. Dulles, The old China Trade, 1930), 第 146 页。

⑤ 格林堡:前引书,第 159 页。

⑥ 丹涅特:前引书,第 15 页。

⑦ 格林堡:前引书,第 132 页。

后开设的。前述的柯克斯·理德行则几经改组，一八〇三年改为比尔·麦尼克行^①。(Beale, Magniac & Co.)

不过，这批名符其实的以经营代理业务、收取佣金为主的新兴代理行号，随着业务进一步发展，不久就由接受散商船只的委托进而“规定船只航行细节、对船长发指示”，并开始自行置备船只，直接参与冒险生意，追求利润了^②。由业务活动看，这时的代理行号不仅是西方自由商人从事对华贸易的据点，而且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侵华的前哨站。代理行号业务的扩张，使船大班原来在对华贸易中的作用很快消失下来^③。在这种情况下，一八一三年东印度公司不得不再次向自由资本主义势力让步。印度贸易的开放，“给了英国走私贩子以新的强烈的刺激”^④。跟着在广州又曾出现一个创设代理行号的高潮。一八一八年由美商船主罗塞尔 (Samuel Russell) 与布朗埃维 (Brown & Ives) 的大班阿密顿 (Philip Ammidon) 创办的老旗昌行 (S. Russell & Co.) 开业了。开创伊始，曾规定“开业五年”^⑤。一八二三年期满，重行改组，并于一八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营业^⑥。这就是著名的老牌殖民地洋行旗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这家洋行也只经营代办业务^⑦。次年，(一八二五)，又一家美商奥理芬行组成^⑧，通称“同孚洋行”

① 福士：《回忆录》(R. B. Forbes, Personal Reminiscences), 1882年版，第333—335页；丹涅特：前引书，第62页。格林堡：前引书，第25—27页。

② 格林堡：前引书，第159页。

③ 丹涅特：前引书，第63页。

④ 马克思：《鸦片贸易》，1858年9月25日，见《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第84页；另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国际贸易》，第412—413页。

⑤ 福士：前引书，第337页。

⑥ 《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 1891年6月5日，第683页。

⑦ 丹涅特：前引书，第62页。

⑧ 亨特：《广东番鬼录》(W. C. Hunter, The "Fankwae" at Canton, Shanghai, 1911), 第15页。

(Olyphant & Co.)。

在此期间，英商行号也有发展。一八一九年比尔·麦尼克行改组为麦尼克行 (Magniac & Co.)，同时出现了泰勒尔·孖地臣行 (Taylor and Matheson & Co.)^①。到一八二三年，颠地行 (Dent & Co.) 也由达卫森行改组而成^②。

这批代表自由资本主义势力的代理行号的手脚可以说从一开始起就不是干净的。起初，它们只能选择东印度公司垄断以外的经营项目，即鸦片与原棉，其它没有选择的余地。进入二十年代，原棉贸易一度衰落，很多代理行号实际已逐渐成为专营鸦片的贩子。鸦片走私贸易迅速扩大。“一八一六年起，在对华出口贸易的每个发展阶段上鸦片走私所占的比率愈来愈不相称地大量增加”^③。

在公行制度下，外商对华贸易本来是以广州为限的。由于广州地区对鸦片贸易的查禁及走私利润的刺激，与日俱增的鸦片贸易也难于在广州一口消纳等等，广州代理行号大规模走私贩毒活动遂在沿海各地广泛展开。据说一八一二年首先派船自广州沿海北上，开辟私贩鸦片市场的是麦尼克行的孖地臣 (Matheson)^④。猖獗的走私活动造成“供过于求”，一八二三年终于出现一场进口鸦片的“跌价危机”。孖地臣遂又派船开往泉州。这个鸦片贩子的最初几次“冒险”，收益虽然不大，但却给他提供了“展望”，奠定了扩大鸦片走私的基础^⑤。从此，他所在的麦尼克行就专事走私鸦片，并且很快成为最大的鸦片行号之一了。

在这个时候，美商旗昌、奥理芬等行刚刚组成，在鸦片贸易中

① 格林堡：前引书，第 108 页。

② 费正清：前引书，卷 1，第 66 页；格林堡：前引书，第 125—126 页。

③ 马克思：《鸦片贸易》，1858 年 9 月 25 日，《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第 85 页。

④ 拉巴克：《鸦片飞剪船》(B. Lubbock, The Opium Clippers)，第 61 页。

⑤ 格林堡：前引书，第 125 页。

还未能崭露头角。除麦尼克行外，重要鸦片行号还有另一家英商颠地洋行（即后来的宝顺洋行）。

值得注意的是，在鸦片走私猖狂活动之中，代理行号不仅开辟了广阔的沿海走私市场，建立了广泛的贸易联系，还各自形成一套相当完整的业务体系。

在沿海“奸民”的勾串下，鸦片走私是以一种特有的方式进行的。我们知道，零丁一向是洋商私贩鸦片的重要据点。承售鸦片的华商，将“银送夷馆，给予夷单，谓之写书，总办转售者谓之窑口”^①。然后再经由“窑口”自零丁由海路贩运北上，远达关东。沿海各口又“各有专司收囤转贩之户，由内河贩运者，亦实繁有徒”^②。此外还有由“漳泉奸民自用船只赴粤洋购买者”^③。他们的活动范围自广东以迄上海遍及整个沿海口岸。例如在上海“滨临海口，向有闽粤奸商，雇驾洋船就广东口外夷船贩卖呢羽杂货并鸦片烟土，由海路运往上海县入口，转贩苏州省城并太仓通州各路”^④。由当地“包买户”委托，洋商自备船只，自广州运交沿海各地，则是当时走私贩毒的另一种方式^⑤。

外商与沿海“奸民”之间的关系，起初仅仅是偶然的接触。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已是“往来熟悉，勾串汉奸，以为内线，牟利私售”了^⑥。“奸民”与外商甚至还有合伙贩运的。“漳泉沿海奸民，

①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3，第2—3页。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3，第10页。

③ 《宣宗实录》，1840年6月19日，引自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1册，第378页。

④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补编》第4册，第945—946页。

⑤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通商编年史1635—1834》（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拉巴克：《鸦片飞剪船》（Lubbock, Opium Clippers），第129页。

⑥ 《宣宗实录》，1840年6月19日谕旨，引自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1册，第378页；费正清：前引书，第1卷，第67页。

平日勾通夷船者，今多在船同事，习其教法，依其装饰”，由此而“夷船日多，烟贩愈炽”^①，到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夕，贩毒走私已到不可收拾地步。可见外商代理行号势力在中国沿海一带早已打开局面，建立了鸦片走私市场。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广州代理行号还同时与印度散商保持日益广泛的代理业务关系。这种代理业务由于中西交通的迟滞有可能使一些代理行号从中获致垄断地位。例如仅仅麦尼克行一家所代理的印度散商，在孟买一处即达五十家以上^②。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一八二九——一八三〇年间的一个季度里，这家行号就独销了五千余箱鸦片，价值达四百五十余万元，足占当时中国进口总额的三分之一^③。麦尼克行如此，颠地行也不相上下。它的行东“噶 咄”与麦尼克行的“渣甸”同被列为贩售鸦片的元凶^④。据说在东印度公司垮台前夕，由这两家行号所经手的“贸易”额，即占广州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二^⑤。

从贩售毒品中所获致的利润不待说是十分可观的。鸦片代理业务一般佣金率为3%，收益1%，运至广州每箱鸦片所获净利即达20元，走私至其它沿海各地，每箱更高出广州价格50—100元^⑥。只消根据历年鸦片进口的不完整统计，即可粗略估算广州的代理行号，由鸦片代理业务及走私盈得利润，累积计算，当以千百万计。

① 黄少司寇奏议，第13卷，转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1册，第474页。

② 参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1卷，第96页；格林堡：前引书，第124页。

③ 格林堡：前引书，第124页。

④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3，第2—3页。

⑤ 费正清：前引书，第1卷，第133—134页。

⑥ 格林堡：前引书，第27页。

应该指出,代理行号大量经营鸦片贸易,并不单是为了利润。在中西贸易中,鸦片还是抵补贸易差额的必要手段。一八三〇年前后,虽已开始利用伦敦汇票代替进口金银的办法补偿贸易差额,但最终仍然取决于鸦片进口数量。鸦片进口数量愈大,则藉以平衡贸易而开出的伦敦汇票数额也就愈多。特别自一八三三年出于英国国内自由资产阶级的压力,迫使东印度公司废除对华贸易的垄断以后,华茶也成了散商行号的出口经营项目。偿付华茶所必需的汇兑业务给予代理行号的负担,从此就更加繁重起来。资产阶级作家曾经描绘说“即使不是为了利润,仅仅为了汇划,就要大量经营鸦片贸易。”^①

因此,鸦片的年平均进口量成倍地增加,据统计,一八一——一八一二年间每年平均进口还只有4,494箱,一八二——一八二八年间即已达9,708箱^②。一八二八——一八三五年间是18,712箱,到一八三五——一八三九年间更达35,445箱,平均每年为9,000箱^③。

毒品贸易的激增,同时又刺激了代理行号船运业务的开展。例如麦尼克行在东印度公司解散以前所开行的鸦片飞剪船即不下十艘^④,到一八三四年改组为渣甸洋行(即怡和)以后,已经拥有一支包括十二艘坚实快速的飞剪船船队,其中一半是专作中国沿海鸦片生意的^⑤。由于鸦片及船运业务的开展,又连带着使金融汇兑与保险等项业务都成为一部分代理行号的经营项目。宝顺与渣甸不仅兼营赚钱的汇兑与保险,而且还曾投资创办专业保险行号。老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1卷,第238页;格林堡:前引书,第127页。

②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1卷,第205—206页。

③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1卷,第238—240页。

④ 拉巴克:《鸦片飞剪船》,第70页。

⑤ 费正清:前引书,第1卷,第134页。

牌殖民地保险行于仁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及谏当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就是一八三五与一八三六年由这两家大鸦片商分别于澳门与广州开设的^①。

多方面的业务关系及它自身所形成的完整业务体系,使渣甸、宝顺等行迅速取代了东印度公司而居于对华贸易的垄断地位。它们是鸦片的最大卖主,也是华茶的最大买主^②。

因此,东印度公司宣布废除对华贸易的垄断以后,广州虽曾再次出现“自由商人”竞设行号的高潮,由一八三三年的六十六家增至一八三七年的一百五十家^③,但新设行号在整个对华贸易总额中所占不到一半,少数行号的垄断地位并没有因此受到影响。渣甸颠地两家甚至还由此签订一项“不许第三者参加”,共同垄断中国沿海走私鸦片的“协议”^④。

当然,垄断并不能最终排除竞争,而是意味着更为激烈的竞争。以旗昌为首的美商行号是渣甸、颠地等英商的一支主要竞争力量。从三十年代起,旗昌即置备船只,大规模从事中国沿海鸦片走私生意。到第一次鸦片战争的时候,它在广州的地位,甚至已超过渣甸与颠地。

根据上面叙述,人们可以看到,早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前,广州的外商代理行号势力经过七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有了相当的基础。由于内地奸民的勾串,尤其在华南沿海各地,走私贩毒活动亦已广泛展开。在这种情况下,清封建政权管理对外贸易的公行制度,事实上已经难乎为继了。到了鸦片战争前夕,限制外商的各项规定,不过形同具文,往往起不到限制的作用。经过鸦片战争,连

① 《汇报》,1874年7月4日;《申报》,1881年12月15日。

② 费正清:前引书,第1卷,第135页。

③ 格林堡:前引书,第170页。

④ 格林堡:前引书,第138页。

形式上的规定也被迫一扫而光。西方“自由商人”从此获得了掠夺中国人民的最大限度的自由。

二、鸦片战争后西方商人的 设行活动与暴力掠夺

1.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期的 商品侵略与外商设行活动

鸦片战争以后的洋行，乃是原有代理行号的延续。所不同的是，原来代理行号的活动还要在不同程度上承受公行制度的约束。鸦片战争以后公行制度被迫裁撤，增辟五口通商。任何一个来华的外国商人都可在口岸地方任选选择华商自由交易。这些外商既可享有减税特权，又有领事裁判权的庇护。一系列政治特权的让予给在华洋行势力的扩张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对华贸易的前景，不仅直接鼓舞了西方商人，甚至连曼彻斯特的制造家们都发狂起来^①。一个侵略头子朴鼎查在《江宁条约》签订后就曾踌躇满志地说：“所有兰开夏纺厂都不能满足（中国）一省织袜之用。”^②跟着西方商人迫不及待地大批洋货输入中国，存储待售。连一些刀叉钢琴等西方生活用品都涌至中国^③。

事实上外来侵略势力起初只及于通商口岸，还不能打入内地市场。即使在新开口岸，洋行的商品侵略活动也难以顺利展开。因

①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7页。

② 英国国会档：《额尔金勋爵 1857—1859 年特别使团通讯》(Reported in a memorandum by Mr. Mitchell,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857—1859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Eare of Elgins Special Missions, 1857—1859) 页 244. G. winggrove Cooke, China, being the “Times” special Correspondence from China in the years 1857—1858), 第 168—169 页。

③ 库克：《1857—1858 年泰晤士报中国特别通讯》，第 168—170 页。

而出现洋货滞销与严重积压现象。大批涌现在口岸的洋货不得不屯储在仓栈里,久久不能出手。各个通商口岸,情况大抵类似。

例如在宁波,开埠后的第一年(一八四四年)对外贸易额尚为50万元。五年过后,不但没有增长,“反不逮此数之什一”^①。一八四六年舟山曾有一名外商戴维逊(Davidson)报道说,宁波有大量英国进口的棉布和丝绒上市,但英籍洋行却一家都没有。连唯一的一名英商麦肯茨(Mackenzie)不久也退回到上海^②。

福州的情况同样不妙。虽然从这里邻近的红茶产区可以买到较广州价格低20—25%的红茶^③,然而这项有钱可赚的贸易到底没有迅速发展起来。原因之一是,内地茶商自福建产区运销广州的“老习惯”难以改变,使外商无从插手^④。特别是当地人民群众不间断的反侵略斗争,迫使一些外商不得不放弃觊觎已久的设行计划。窜入福州的外国商人往往被搞得狼狈不堪。以致福州开埠以后经过九年的时间一直没有外商经营的“合法贸易”。虽然不时有他们的船只窜入,但都是走私贩毒与海盗护航^⑤。

在广州,公行时期就设有外商商馆,对外贸易已有长期的历史,而又地处南海之滨,与香港澳门隔海相望。在侵略者的眼中,犹如瓦特岛之于英国,长岛之于美国一样,香港乃是插入中国领土的一个楔子^⑥。侵略者蓄意掠夺这块领土以作为扩大侵略的跳板。然而在鸦片战争以后初期,香港还不能立刻发挥很大作用,

①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中英合璧本,第37—38页。

② 英国蓝皮书:《最近中国各口贸易统计》(B. P. P. Returns of Trade of Various Ports of China, Down to the latest period.),第45页。

③ 英国蓝皮书:《1846年中国各口贸易统计》(B. P. P. Returns of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 1846),第19—20页。

④ 《澳门月报》(Chinese Repository)第15卷,1846年4月号,第208—213页。

⑤ 班思德:前引书,第36—37页。

⑥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中译本,第354页。